##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1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均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卢 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李进取先生 代行总经理职责, 直至董事会选聘新任总经理。 卢均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卢均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目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 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卢均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卢均强先生辞夫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 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 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选举及总经 理的选聘等相关工作。

卢均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 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卢均强先生任职期间为 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